

中国循环经济协会科技成果评价工作流程

（软科学和社会公益类）

中国循环经济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每年年初发布组织申报当年科技成果评价项目的通知，委托评价单位根据通知要求申请评价。

循环经济科技成果评价按下列程序进行：

（一）咨询申请

评价委托方向协会提出评价需求，并提交科技成果评价资料电子版，发送至协会科技标准部邮箱（kjbz@chinacace.org），协会科技标准部提出修改意见，评价委托方进行修改，经审查合格后，一式两份邮寄至协会。评价材料包括：

1. 科技成果研究报告。
2. 发表的论文或出版的著作。
3. 论文（论著）被收录和被他人论文（论著）正面引用证明。
4. 实际应用或采纳单位出具的证明。
5.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认为评价所必需的其他技术资料。

（二）初步审查

协会收到被评价成果评价资料后，初步审查评价委托方提交的技术资料，判断评价委托方提出的评价要求能否实现，具有评价条件的由协会向委托方发布评价批复。

（三）签订合同

接受评价委托，根据成果评价的内容和要求与委托方协商，签订《科技成果评价委托协议》，约定有关评价的要求、完成时间和评价费用等事项。

（四）遴选专家

协会遴选确定评价专家，并组建评价组，委托方可推荐相关专家（5-7位），协会最终确定评价负责人，确定评价方案。

（五）组织实地考察和评价会

协会根据项目情况并确定评价日期，组织对委托方进行项目实地考察，筹备科技成果评价会，向有关单位发布评价会议通知，向评价专家发送邀请函。

（六）做出结论

每位咨询专家独立提出评价意见并打分，评价负责人汇总并计算综合评分，综合所有专家评价意见，并完成综合评分和评价结论。

（七）交付报告

委托方按要求填写《科技成果评价报告》，协会按约定时间、方式和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评价报告。